

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城

广告信息发布实施细则

（企业商城）

第一章 概述

第一条 发布广告信息

发布以下任一商品或信息的，商城有权删除该信息：

- 1、发布心情故事、店铺介绍、外网链接等非实际交易信息；
- 2、发布非商城购物链接、实体店信息、银行账号等信息，特殊情形除外；
- 3、利用即时通信工具等群发重复的或未经请求的商城商户店铺消息、产品或服务消息等广告消息；
- 4、在商品标题、商品详情、店铺、即时通信工具等中使用导购、团购、促销类网站的名称、LOGO 等信息。

第二章 规则说明

第二条 根据发布广告信息的定义，商户不得发布非实际交易信息的广告信息。

第三条 非实际交易信息，指商户发布该信息的目的并非用以达成交易。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不存在的商品或服务、以二维码、超链接等形式发布外部购物平台或外部社交网站等信

息。

第四条 以下情形属于非实际交易信息：

（一）将心情故事、店铺介绍、纯粹供欣赏的等非实际交易的信息作为独立的商品页面进行发布；

1、纯粹供欣赏的信息：在商品详情页面注释该商品为非卖品，仅供欣赏不作销售。

2、店铺介绍、心情故事无实际销售商品的信息：在商品详情页面展示心情故事，并就心情故事进行定价售卖。

（二）将成交的结果指向本店铺以外的店铺或外部网站。例如：添加非商城内部的外网链接，添加连接到其他店铺的链接等。

第五条 如商户发布的广告信息构成违规行为，则按照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进行处理，不再适用发布广告信息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除视频、图片和文字类的广告信息，以二维码的形式发布外网链接以达到发布广告信息甚至诈骗的目的，同样违反本细则的规定。商城对于二维码的管控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一经发现会员在其店铺、及时通讯工具、评论、社区等渠道发布二维码信息，删除该二维码信息；

（二）如会员发送的二维码信息造成违规行为时，将按照《会员管理规则》的“滥发信息处理”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。